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楊佳翰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高字第1133789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7928158_11337899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065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學校、實驗學校、特殊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(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高中職教育科，均紙本)

